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相关情况的专项承诺函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公司就公司股东相关情况承诺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股份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的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且：（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3）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离职人员”）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是指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时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人员，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

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麦惠权

麦惠权

(MAI MICHAEL)

2025年11月28日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遭受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和用以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权
麦惠权 (MAI MICHAEL)

2021 年 11 月 28 日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等有关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遭受损失。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并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兜底责任和义务和用以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15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房屋租赁及房屋瑕疵问题的承诺函

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

1、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建设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如因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相关行政许可、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整改或拆除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影响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发行人曾租赁中山市横栏镇茂兴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坐落于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 B 区的土地使用，尽管上述租赁土地为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工业，但出租方一直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与出租方已于 2024 年 2 月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之终止协议》，不再租用上述土地，上述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业已交归出租方。如发行人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等处罚、处理措施，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罚款、损失、费用及责任。

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自有房屋或承租的其他第三方土地、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房屋权属证书等问题，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房屋租赁及房屋瑕疵问题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权

麦惠权 (MAI MICHAEL)

2025年 11 月 28 日

关于房屋租赁及房屋瑕疵问题的承诺函

作为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

1、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在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上建设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如因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建设相关行政许可、不动产权属证书而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罚款。如有权部门责令整改或拆除相关建筑物/构筑物，影响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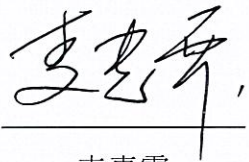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曾租赁中山市横栏镇茂兴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方”）坐落于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 B 区的土地使用，尽管上述租赁土地为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工业，但出租方一直未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与出租方已于 2024 年 2 月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之终止协议》，不再租用上述土地，上述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业已交归出租方。如发行人因上述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等处罚、处理措施，本人将无条件代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担全部罚款、损失、费用及责任。

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自有房屋或承租的其他第三方土地、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安全事故、整体规划拆除、出卖或抵押、诉讼/仲裁、行政命令等情形，并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均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若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所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出租方未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或房屋权属证书等问题，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被处以罚款的，本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所有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房屋租赁及房屋瑕疵问题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麦惠霞

2021 年 11 月 28 日